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擬進行收購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51%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收市時間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Skill與賣方及天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Rich Skill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天行合共51%已發行股本。Rich Skill將以現金向賣方償付擬進行收購之代價36,8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作出之擬進行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符合當中條款和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協定Rich Skill與賣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21日內，真誠地就擬進行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該協議將包含諒解備忘錄所載列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與擬進行收購有關之其他慣常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擬進行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作出之擬進行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亦須視乎是否達成條件而定，故不一定予以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收市時間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Skill與賣方及天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Rich Skill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天行合共51%已發行股本，惟須符合下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包括杜女士、林先生及譚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
 - (2) 買方：Rich Skill，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天行：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下之協議： 待達成正式協議所載列之條件後，買方須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自正式協議之日期起概不附帶一切申索、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及一切附帶權利。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賣方及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21日內，真誠地就擬進行收購訂立正式協議，該協議將包含諒解備忘錄所載列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與擬進行收購有關之其他慣常條款。

代價：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向賣方償付擬進行收購之代價36,800,000港元：

- (a)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已以現金向賣方及杜女士分別指定之託管代理（為香港一間執業律師行）支付託管款項2,500,000港元及按金2,500,000港元，託管款項須存放於賣方指定之託管代理，直至完成正式協議為止；
- (b) 買方將於完成正式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發放託管款項2,500,000港元予賣方，而已支付予杜女士之按金2,500,000港元須視作已用於償付部份代價；及
- (c) 代價之餘款（即16,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正式協議之日期起計滿一年時以現金支付。

倘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21日內尚未簽訂正式協議，託管款項及按金須於該期限起計7日內退還予買方，而諒解備忘錄須予終止，惟倘有任何先前違反之情況除外。

倘簽訂正式協議及達成條件，但買方於最後截止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並無繼續完成擬收購事項且並無合理理由，賣方將沒收託管款項及按金，以及正式協議須予終止。

倘簽訂正式協議，但正式協議或擬進行收購因其他原因而終止，託管款項及按金須於終止後7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之基準：

代價36,800,000港元乃訂約方經參照初步估計之Maimai林地伐木業務特許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擬進行收購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行、PNG Co、Maimai林地伐木特許權及有關事宜之法律、技術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檢討，並獲得買方滿意；
- (ii) 買方或其母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擬進行收購之規定；及
- (iii) 訂約方協定就擬進行收購而言乃屬正常之任何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正式協議須於正式協議之日期起計三個曆月期間(「最後截止日」)內完成。於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Rich Skill將擁有天行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天行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列賬。

其他：

- (i) 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授出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按36,80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36,8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算之自完成正式協議起計的利息金額，購回銷售股份。只有於發生下列情況時，買方才可全權酌情即時行使認沽期權：
 - (a) 倘PNG Co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507,000美元(相當於約3,929,250港元)或以上，以及該等經審核賬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或

- (b) 倘PNG Co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507,000美元(相當於約3,929,250港元)或以上,以及該等經審核賬目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或
- (c) 倘PNG Co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後)純利少於6,640,000美元(相當於約51,460,000港元),以及該等經審核賬目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或
- (d) 倘任何上述期間之相關賬目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限內提供。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間為(i)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倘發生上述(a)或(d)條件);(ii)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倘發生上述(b)或(d)條件);(iii)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倘發生上述(c)或(d)條件)。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賣方須於買方發出該項行使之書面通知後三個曆月內購回銷售股份;

- (ii) 買方須向天行或向PNG Co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是否提取股東貸款,以天行或PNG Co之董事會批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不超過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港元)之開支除外),以及天行或PNG Co提供滿意之文件憑證顯示已產生款項之需要作為條件。股東貸款須用作(其中包括)在巴布亞新幾內亞設立一個辦事處、購買設備和機器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i) 各賣方須提供個人書面擔保,為天行或PNG Co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向買方歸還股東貸款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v) 股東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遵守其他慣常條款)於六個月後到期及須連同買方於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時之利息償還予買方。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自提取日期起計算利息。

擬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投資至具高增長潛力的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亦擴大於其他業務領域之機會。董事亦相信，由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國家需求龐大，以及過往砍伐林木及目前全球有愈來愈多國家實施更嚴格的環境限制和要求，致使供應量不斷減少，推動了林業業務之前景及木材市場之增長潛力，將為本公司提供非常有利之經營機會。考慮到上列各項，董事認為擬進行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滿足市場對木材及木材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以及全面達致天然林業資源之經濟承諾。

基於上列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以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林先生、譚先生及杜女士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天行集團之資料

據賣方表示，天行集團包括天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NG Co。天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PNG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NG Co為一間根據巴布亞新幾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木材砍伐、經營及管理森林之業務，並依法擁有Maimai林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50年之伐木特許權，其總土地面積為239,810公頃。Maimai林地之估計木材數量約為10,174,746立方米。

據賣方表示，天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擔任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PNG Co乃為持有投資項目而註冊成立，但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直至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Maimai林地之伐木特許權為止，以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賬目。下文載列賣方所提供之天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50)	(262,186)
除稅後(虧損)溢利	(7,350)	(262,186)
淨負債值	(191,656)	(19,470)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擬進行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作出之擬進行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亦須視乎是否達成條件而定，故不一定予以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
「條件」	指	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擬進行收購前載列於正式協議內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賣方償付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36,800,000港元
「按金」	指	2,500,000港元，即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之按金，將用作償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款項」	指	2,500,000港元，即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之託管款項，將用作償付部份代價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就擬進行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進行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但須受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該協議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mai林地」	指	巴布亞新幾內亞西塞皮克省Fourmil Aitape of Wewak之Milinch Yellow(東南)、Maimai(東北、西北、東南、西南)、Masalaga(西北、西南)及Wongamush(東北、西北)26c段面積約239,810公頃森林土地之租賃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及天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擬進行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林錦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譚先生」	指	譚志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杜女士」	指	杜玉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PNG Co」	指	Skywalker Global Resources Company (PNG) Limited，根據巴布亞新幾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天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Skill」或「買方」	指	Rich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天行51%已發行股本之天行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天行」	指	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及其附屬公司PNG C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杜女士、林先生及譚先生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概不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